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體育運動團隊及個人出國比賽實施要點

- 一、本局為補助本市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提昇體育運動水準培養運動人才，並促進國民外交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及個人出國參賽，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局指派或核准前往國外參加比賽或展演之學校運動團隊及個人。
- 三、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體育團隊或個人，接受國外相關體育團體邀請參賽或展演，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 最近二年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全民）運動會獲前三名之體育運動團隊或個人。
 - (二) 最近二年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之體育運動團隊或個人。
 - (三) 最近二年內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獲前三名之體育運動團隊或個人。
 - (四) 最近二年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各單項體育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者，並經該協會推薦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體育運動團隊或個人。
 - (五) 最近二年參加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之各項相關錦標賽，獲第一名之體育運動團隊或個人。
- 四、經本局核准參加國際性比賽者，依下列標準補助：
 - (一) 亞洲（包含關島）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二) 亞洲以外之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前項補助對象以在本市設籍一年以上之運動員或教練為原則。但未設籍本市或未滿一年以上者需專案簽核。
- 五、申請本經費補助之學校運動團體或個人至少須於比賽前十五日檢送報名相關資料送本局核准，並於賽後將參賽成績或成果送本局備查以作為日後補助之參考，未依本規定辦理者將不予補助。
- 六、每一學校體育運動團隊或個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因運動成績優異表現特殊，出國申請超過一次以上者需專案簽核。
- 七、經本局核准補助出國參加體育競賽之團隊或個人，如有虛報、浮報或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繳回補助款。
- 八、本經費之補助以本局年度內所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必要時得酌減補助。

九、本要點補助執行情形，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抽查。